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30000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0062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006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
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3年1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35661755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1/29 15:28



1130000634

有附件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曾鈺雯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19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信箱：ywtse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135661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3566175500-43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，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，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額之15%；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公教人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定，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次發給。次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2年12月19日完成三讀，並奉總統於113年1月8日公布；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核定，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據上，為利各發放(支給)機關計算發給113年1月1日以後退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，爰檢送「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供參。

給與科 113/01/25 15:54



101130000629 有附件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1/25 15:24:0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